

- 一、依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5月28日安聯字第1150000339號。
- 二、安聯投信通知，「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，本行基金代號：DD37、DD38、D107、D108、D109、D110、D206、D207、D208、DE05、DE06)修訂公開說明書，主要修訂項目如下，自115年7月6日起生效：
 - (一)放寬本基金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：即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；且安聯投信經理之全部基金，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。
 - (二)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比率限制，即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增訂可投資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，以及配合法規調整信託契約文字用語。
- 三、詳情請至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